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沙园 0010 号

当事人：广州市悦莱月美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M1N0T

经营者：朱敢冲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 175、177 号 101、401、50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居民服务业

注册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能出示《营业执照》备查，现场未能出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当事人现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厨房内设有洗水池、消毒柜、冰柜、烹调炉头，消毒柜内发现有消毒好的餐用具一批，冰柜内有瘦肉、青菜等原料，操作间有清洗好的青菜等，蒸柜内有制作好的食材。厨房内发现有“悦莱月美月子会所月子餐单 第一周”单张，其中显示星期一午餐“红萝卜烧牛蹄筋”等菜式，现场有工作人员正在制作食材。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五楼办公室内发现有“支付证明单”等食材相关单据。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为查清案情，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 175、

177号101、401、501号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 动，为客人制作并提供“月子餐”。由于当事人按套餐向客人收取费用，餐费包含在套餐内，不单独计算，故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的进货凭证也没有建账立册，故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现场检查时发现的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8日的支付证明单、食品购进单据及当事人供述，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货值金额为5547.24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敢冲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书；
- 2、支付证明单2张、食品购进单据复印件或照片共28张、《悦莱月美月子餐单》（第一周至第四周）；
- 3、现场笔录（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29日）、询问笔录（2019年8月2日）、现场照片9张。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能相互印证，且经当事人签名签章确认。

本局于2019年9月27日对当事人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沙园0010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依法提出陈述：1、当事人处于创业初期，存在资金困难；2、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残疾军人。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我认为：1、本局已根据当事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适当裁量；2、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残疾军人不适用法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减轻处罚申请不予采纳，维持原处罚决定。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70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